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內幕消息公告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告乃由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助力公司良性發展，提振本公司股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該議案」)，董事會決議將該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以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該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H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詳情如下：

一. 建議回購方案

1. 回購方式：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香港聯交所場內進行回購。

2. 回購數量：不超過於該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總數的10%。
3. 回購價格：回購將分批次實施，回購價格不高出各次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實施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在該範圍內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4. 回購股份處置：本公司完成回購後，將分階段或一次性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本公司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5. 回購資金來源：本公司自籌資金。

二. 一般性授權內容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2.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5.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6.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7.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三. 一般性授權期限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為該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一般性授權尚待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報告)一般性授權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